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沈郁庭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請求相對人即被告李月娥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已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
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
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「李月娥」給付工資，因未提供地
址，亦無年籍等資料，無從特定其原告之起訴對象，亦無法
確認其住所或居所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命
原告補正「李月娥」之年籍資料、住所、居所或其他足資識
別之個人特徵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
今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
是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(得抗告)